

<<绿色屏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绿色屏障>>

13位ISBN编号：9787501770601

10位ISBN编号：7501770603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谷祖莎

页数：281

字数：2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绿色屏障>>

内容概要

人们一般将与环境保护相联系的国际贸易限制措施称为“绿色壁垒”，有意无意地忽视了这类措施的合理性。

本书名为《绿色屏障》，是因为作者认识到了中国在环境问题上面临的压力，认真、理性地审视了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并针对我国如何有效利用贸易环境措施，构筑绿色屏障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

<<绿色屏障>>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环境问题的严重性 第二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产生 第三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实质 第四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第二章 贸易与环境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贸易自由化在理论上的争论 第二节 环境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第三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主要理论依据 第四节 贸易与环境相关性的经济学分析 第五节 经济增长、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第三章 贸易与环境的法律、政策分析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 第二节 环境措施与国际竞争力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贸易环境措施分析 第四节 多边环境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 第五节 《生物安全议定书》与国际贸易 第四章 贸易与环境的协调：环境成本内部化研究 第一节 环境成本及环境成本内部化 第二节 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实施 第三节 环境成本内部化的效应分析 第四节 环境成本内部化与国际贸易 第五章 WTO在协调与环境关系中的作用 第一节 WTO环境保护的法律框架 第二节 GATT/WTO体制下处理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实践 第三节 环境保护对WTO的冲击 第四节 WTO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缺失 第五节 WTO协调贸易与环境关系的前景 第六节 对中国参与WTO贸易与环境问题谈判的建议 第六章 区域组织对环境与贸易问题的协调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贸易和环境协调发展的途径 第八章 中国的选择 结束语 参考文献

<<绿色屏障>>

章节摘录

正当贸易环境措施与绿色贸易壁垒的甄别 尽管WTO等国际组织对贸易与环境问题作了一定规范，允许存在为保护环境而设立的贸易限制措施，但这些规范不够具体，存在着被贸易保护主义滥用的可能性。

目前国内不少研究将所有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都笼统地称为“绿色贸易壁垒”，完全否认了贸易中还需要环境保护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值得商榷。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错综复杂，环境措施本身，如卫生检疫制度，确实在不少场合构成限制进口的壁垒，加上一些国家也借口保护环境与人类的健康等而采取限制贸易的措施，使人们很容易混淆正当的环境保护措施与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而正当的贸易环境措施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及动植物的安全为目的，在一些情形下也保护了本国的市场，可使本国的生产和贸易免受竞争对手的不良影响，所以很容易与绿色贸易壁垒混淆不清。

将正当的贸易环境措施与绿色贸易壁垒区别开来，从而在国际贸易领域有效地遵守和推广前者并抵制后者十分必要。

严格区分绿色贸易壁垒和正当环境措施，可从如下四点来考察： 1. 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能否带来环境收益。

环境措施应能实实在在地改善环境，没有环境收益的环境措施则构成了绿色贸易壁垒。

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往往都在不同程度上或保护生态环境，或保护人类健康，或有利于动植物安全。

但在现实情况变迁后，正当的环境措施也会走向反面。

TBT第2条第2款规定：“如果导致采用有关技术法规的情况或目标不存在，或者如果情况或目标发生变化后，能采用更少的贸易限制的方式时，则这些技术法规应予以取消。”

2. 环境措施实施的目的是贸易保护还是环境保护。

环境措施实施的目的在于保护环境的为正当的贸易环境措施，以贸易保护为目的即贸易保护主义措施。

一些措施是借用环境保护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形成不正常的壁垒，扭曲了国际贸易关系及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对于一项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在很多场合首先被认定为贸易保护主义，其次才被看作是环境保护行为，问题是大多数环境保护措施都伴随“贸易保护”的色彩，从而实施一项环境措施的真实动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增加了正确判断一项措施的主要动机的难度。

另外，并不排除存在某些两种目的兼而有之的情形，因为环境措施往往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也抬高了进口的门槛，将贸易伙伴的商品拒之门外。

一箭双雕的环境措施应属于正当的贸易环境措施，现实中很多贸易环境措施在此之列。

3. 正当的环境措施应以环境保护所必要的程度为限。

若一项措施能够带来环境收益，并且以保护环境为目的，但该措施的强度超过了保护环境所必要的程度，则构成绿色贸易壁垒。

GATT第20条(b)款是为环保而采取的例外措施，规定“为保障居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TBT承认各缔约方为了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健康和环境，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但只以保护所必要的程度为限。

《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第5条第4款规定：“成员方在决定合理的卫生或植物检疫保护程度时，应考虑尽量减少贸易负效应这一目标。”

4. 环境措施是否具有歧视性。

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措施即使符合上述三点要求，也并不必然构成正当的贸易环境措施，同时还须具备非歧视性的特点。

若一国实施的环保法规、条例及技术标准等与有关国际公约或贸易协定不符合，与WTO自由贸易原则相背离，则构成绿色贸易壁垒。

<<绿色屏障>>

WTO的重要原则之一是非歧视性原则，要求对进口商品的要求不得超过本国产品的要求。TBT和《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规定技术法规或卫生、植物检疫方面的限制措施不应超过为实现合理目标所必要的范围，不得在情形相同的成员方之间产生任意或不正当的歧视。TBT第2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方应确保制定、采纳和实施技术条例和标准，不应给国际贸易制造障碍。而且在技术条例和标准方面，给予来自任一缔约方国土的产品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本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和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优惠待遇。它们同样应确保技术条例和技术标准本身或其实施不得成为国际贸易不必要的障碍。”因此，能带来环境收益、以环境保护为目的、并以保护环境所需程度为限、具有非歧视性的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才属于正当的贸易环境措施。由于这类环境措施也是通过对贸易一定程度和范围的限制来保护环境，所以必然对贸易产生种种影响。

上述区分只是一种原则性的粗线条判别，为贸易保护主义与正当贸易环境措施的甄别提供了一个框架，现实的复杂性使实际操作中需要进一步根据各国的情况作具体分析。例如，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源禀赋、经济水平和技术条件等差异，同样的贸易领域环保措施可能产生不同的环境收益，不仅仅有大小之分，还可能有正负之别。因此，同样的措施，在一国可能发挥了保护环境的功能，产生了环境收益；而在另一国则成了限制或禁止进口的工具，情形相当复杂。现行的国际贸易规则也允许这种差别存在。

乌拉圭回合《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中规定“在符合可持续的发展速度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地利用世界资源，以符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各自需求与利害关系的方式寻求环境得到保护，并提交这种保护手段”，并强调“应避免保护主义贸易措施和坚持有效的多边贸易纪律”。

绿色贸易成为国际贸易中势不可挡的大趋势，中国作为WTO成员方，一方面可以利用WTO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制定正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合法地保护中国的生态环境和国内市场。另一方面，针对国外种类繁多的贸易环境措施良莠不齐的现状，可以利用WTO及MEAS（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条款抵制绿色贸易壁垒，维护中国的利益。

P234-237

<<绿色屏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